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 淙柏

記錄：王荃三

壹、主席致詞：同仁辛苦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是教育部新推出的政策，從提計畫到審核通過、招生等作業，時間緊迫，業務單位壓力大，在此感謝同仁的努力。

由於此計畫相當倉促，並無充裕時間廣為宣導，尤其招生日期，應屆畢業生大多就業、升學，各校是否如願招滿學生，連招策總會都不免憂心，因此，本校同仁在宣導措施上，應多加努力。

貳、工作報告

一、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90112086C 號令訂定發布生效，本校據此提報二個計畫案；經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核定通過，休閒事業經營系「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計畫。

二、此計畫招收對象為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修業年限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授予學士後學位學程，且以專班(60 人為限)方式辦理。教育部預計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成效訪視。

三、為確保招生相關試務周詳，此計畫開學時間以本學年度 9 月中、下旬為原則，所以，招生試務至遲應於 99 年 9 月底前完成。因本招生係屬新增業務，分工部分如下：

1. 招生試務作業：限於時程，暫由教務處課務組先行著手辦理。如招生前置作業（招生辦法草案、簡章草案、宣導相關事宜等）。

2. 本校學則，目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刻正配合修改中。

3. 資訊作業：商請電算中心協助。如招生網頁製作、報名系統、成績系統等。

四、建請休閒事業經營系招生小組，針對「招生條件」、「書面資料審查」、「口試」作業規劃及其他相關招生試務進行審議，以求嚴謹。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應採日間部或進修部標準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二、本學位學程上課時間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2:05、週六 13:40~21:40。

三、學雜費參考資料：(本校99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1. 日間部：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

2. 進修部：註冊費 = 總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實習費。

(1) 商設系、資管系、資工系：

學分學雜費 = 每一學分學費(700元) + 每一學分雜費(250元)。

(2) 其他各系：學分學雜費 = 每一學分學費(600元) +
每一學分雜費(200元)。

決議：1. 本學位學程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採進修部收費標準。

2. 本學位學程學制設在日間部，招生工作由日間部課務組統籌辦理，學籍及成績管理業務，由日間部註冊組負責。

3. 配合學生上課時段，進修部協助提供該學程學生有關選課、教學等相關服務。

案由二：擬訂「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草案(如附件一，第4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 鈞長核可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99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第5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章程通過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擬本校99學年度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日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9年8月18日(星期三)教育部召開說明會議，本學程開學時程須於99年9月中、下旬為原則。

二、建議本學程招生日程如下：

報名期間(採網路報名)：99年9月9日(星期四)9:00至99年9月14日(星期二)12:00止

面試日期：99年9月18日(星期六)

總成績開放查詢及列印日期：99年9月23日(星期四)14:00

錄取生審查會議日期：99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

放榜日期：99年9月28日(星期二)14:00

三、面試地點，請休閒事業經營系覓妥後，於9月14日(星期二)前將地點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俾憑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規定簡章草案須經本會通過審議後，始得對外公告。
- 二、本學年度招生學程：休閒事業經營系「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
- 三、報名費暫訂為 1000 元、成績複查免收費用。
- 四、本學程設有停辦準則，即報名人數不足 15 名時，停辦招生考試，已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五、報名方式仍採網路報名、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相關資料或訊息，如：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參加面試階段之報名證、成績等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P1、P5-停辦招生報名考試人數，從 15 名修正為 30 名。
2. P3 繳費期間截止時間從 12：00 修正至 13：00。
3. 本班學雜費收費採進修部之標準，故簡章有關註冊入學、收費標準文字敘述一併修正。

案由六：擬訂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費概算表草案（如附件四，第 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是以，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予以編列。
- 二、有關支給項目及基準建議仍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酌予編列(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
- 三、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宣導紅布條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郵費、文具等）。
- 五、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學程擬採雙導師制及教師授課鐘點超時之問題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提案人：休閒事業經營系顏主任昌華）

說明：

- 一、本計畫係以雙導師制方式操作，與學校現有一班一導師的體制有所不同。
- 二、本計畫撰寫時程在 99 學年度休閒事業經營系課表未敲定前，故有關課程設計規劃相關領域專長之授課老師，係以不超支鐘點前提下所排定，若依計畫原訂課程內容

及授課老師，諸多老師勢必面臨超鐘點之挑戰。

決 議：本案涉及學校有關規定，另擇期召開有關此學程之實務操作會議再議。

伍、主席指示

1. 本學位學程為新增學制，新業務勢必引發不同單位業務分工的問題，雖然招生、學籍及成績管理暫議由日間部教務處負責，但進修部務必配合學生上課時間，提供相關服務，避免引起異聲，造成學校困擾。
2.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招生事務，有關學位學程實際運作後可能涉及之後續問題，如學則修訂、業務歸屬、授課老師鐘點計算、雙導師制等，請教務長於開學前，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議定之。
3. 此次招生作業緊湊，教務處、休閒事業經營系等在宣傳作業上多費心思，期打響本校學位學程知名度，並順利開班。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